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护[2025]第004号

致：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贵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成宪主持，董事会秘书樊仁平记录。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4777.635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贵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会议记录人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4777.635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777.635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根据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此页为《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李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李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刘雅

2025 年 5 月 20 日